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05206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鄯善县新飞汽车养护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鄯善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鄯善县新飞汽车养护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鄯善县新飞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鄯善县新飞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06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新OBK22警三元催化、OBD电脑刷写、换压缩机、加冷媒；新OB383警换马达、发动机皮带。	1	次	4230.00	42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06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2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保证所用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
2. 优先为车主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
3. 保证送修期间车辆的送修保管
4. 按合同约定保证维修质量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90100120101111557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